

## 南科實中 111 學年度母親節「圖文傳情」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配合母親節活動，鼓勵學生藉由圖文傳情，增進親子情誼，並表達孝道之恩。
- (二)公開展示獲獎佳作，供全校師生欣賞，增添校園藝術氣息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中學部學生，分成高中組、國中組共 2 組。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，每人限參賽乙幅作品。

組別	年級	收件單位
1	國中組(7-9 年級)	中學部學務處訓育組
2	高中組(高一至高三)	錢苾先組長

五、參賽內容：

- (一)主題說明：以「我與母親」為主題，自訂作品名稱，拍攝一張與母親相關的合照、附上文字說明，來表達你對母親的愛。
- (二)作品規格：請先參考【附件一】的格式說明，繳交【附件二】表格，將照片及文字組合成一頁 A4 並轉成 pdf 檔，上傳至 google 表單報名表。相片內容不限，以能呈現「我與母親」為主題即可，如：與母親的背影合照、牽手照等，未必是正面照；文字以 50-100 字為限，描述照片欲傳達的意義。請自訂作品名稱。
- (三)評分規準：照片構圖 40%、文字能力 40%、創意度 20%。  
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。

## 六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27日(四)止，請以 google 表單報名，並「勾選同意授權肖像權」，獲獎作品將公開於臉書粉專及校園佈告欄展示。

(二)獲獎公告：訂於112年5月5日(五)前，公告獲獎名單於學校首頁，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
## 七、獎勵方式：各組皆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
第一名：嘉獎3次、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嘉獎2次、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嘉獎2次、獎狀乙張。

佳作：嘉獎1次、獎狀乙張。

※以上獲獎者，作品將公開於臉書粉專及校園佈告欄展示，報名時請務必勾選「同意授權肖像權」。

## 八、附則：參加徵選作品不可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。

## 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